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董事及非体力劳动雇员

临时海外公干责任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92202601294910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，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，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常驻中国（不含港澳台）的董事及非体力劳动雇员因公出国或出境（中国以外但不包括美国及其领地及加拿大）期间，因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，依照中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。

但是，对于在任何国家（中国以外）提出的对被保险人的索赔，如果被保险人在该国有代表其的分支机构或有驻于该国的雇员代表，或在该国有公司、商业机构或个人持有被保险人的代理权，则本附加条款不适用。

释义

非体力劳动雇员：指体力劳动者以外的其他劳动者。其中体力劳动者是指工人、农民和一切靠体力进行生产劳动的人，体力劳动的特点是以肌肉和骨骼的活动为主。